#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
# 税务局珠澳跨境工业区税务分局
# 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

珠万跨境税社征决字〔2026〕年010号

用人单位全称：珠海力合必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402MACJ70P899

单位社保号：61041065042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洪

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：440824197803205017

单位地址：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31号2单元703办公之二

你单位应缴未缴2023年6月至2026年3月、2026年7月至2026年9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￥30120.94元，基本医疗保险费￥10725.27元，工伤保险费￥415.39元，失业保险费￥1797.87元，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￥43059.47元。

2026年9月23日，我局依法作出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（珠万跨境税社限缴字〔2026〕年005号），并依法送达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，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：

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万叁仟零伍拾玖元肆角柒分 ￥43059.47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（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税务局

珠澳跨境工业区税务分局

2026年11月3日